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8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6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25-2027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作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集团”)将按一般商务条款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近日,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管理的两支“参公大集合产品”(即参照公募基金规则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水星现金添利”)的管理人拟变更为银河金控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水星现金添利管理人变更为银河基金后,因与之相关的收入规模将超出原协议服务类收入额度上限,因此,公司拟重新设定2025-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重新设定2025-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体军、李慧、黄焱、宋卫刚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重新设定2025-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重新设定2025-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重新设定2025-2027年度银河证券集团与银河金控集团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收入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31亿元、9.44亿元、9.61亿元,利息开支均为人民币0.1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银河金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红

注册资本:1,289,058.37780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成立日期:2005年8月8日

2、银河金控系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2005年8月成立。目前,银河金控注册资本1,289,058.377808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90,352.6214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69.070%,财政部出资378,011.4795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29.325%,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20,694.2769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605%。

银河金控作为中央直属国有大型金融企业,是国家顺应金融改革与发展趋势设立的中国第一家国有“金融控股”公司,肩负着探索我国金融业综合经营模式的历史使命。银河金控在国家有关部门和股东单位的指导下,科学高效运用金融控股经营模式,积极稳妥地推进金融控股战略布局,积极探索进入多个金融领域,发展成为以资本市场业务为核心的、直接投融资为主要功能的金融控股集团,并成为国家金融体系中具有系统重要性的机构,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银河金控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人民币7,721.05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685.47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72.63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07.40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银河金控持有公司47.43%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河金控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自公司与银河金控于2013年5月2日签订《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来,双方均严格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根据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银河金控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其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原协议及补充协议,2025年度至2027年度,银河证券集团在日常业务中按市场惯例及一般商务条款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主要包括:(1)证券经纪服务;(2)代理销售服务;(3)交易席位出租;(4)任何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服务。

(二)定价政策

根据补充协议,银河证券集团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相关交易佣金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以及就托管资金向银河金控集团支付的利息由双方参考当时市价并按照有关法律及法规协商厘定。

其中,证券经纪服务及交易席位出租的佣金应根据证券交易量并参考银河证券集团就提供类似服务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的佣金费率确定;代理销售服务的手续费应根据代理销售产品的金额并参考银河证券集团就代理销售类似产品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手续费费率确定;对于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服务,其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应按照当时市价及遵守有关法律及法规的原则下,根据具体交易性质确定。对于银河证券集团就托管资金向银河证券集团支付的利息,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确定。

证券经纪服务的佣金应按日支付;代理销售服务的手续费应根据双方就代理销售各项产品所分别订立的合同条款支付;交易席位出租的佣金应按季度支付;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服务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支付安排将由双方根据具体交易性质另行约定。公司将按季度就托管资金向银河金控集团支付利息。

在与银河金控集团确定价格之前,银河证券集团将参考其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的价格,而银河证券集团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的条款(包括价格)对银河证券集团而言将不逊于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所订立的交易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银河证券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为便于业务管理,提高效率,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原协议及补充协议。银河证券集团与银河金控集团的关联交易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8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暨行使赎回权并全额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银河Y1”)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银河Y1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发行人有权选择将20银河Y1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20银河Y1。

20银河Y1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20银河Y1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20银河Y1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20银河Y1。同时,20银河Y1设发行人赎回权,于20银河Y1第五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20银河Y1。

2025年11月24日为20银河Y1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第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决定不行使20银河Y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行使20银河Y1发行人赎回权,在2025年11月24日全额兑付债券回20银河Y1。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20银河Y1后续信息披露及还本付息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8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0月1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公司各位监事、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屈艳萍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合规总监梁世鹏、董事会秘书刘冰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重新设定2025-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就该关联交易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置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8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因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国务院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有关要求,于2025年3月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包括《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在内的88件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修改、废止,同时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鉴于《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废止,《公司章程》中落实该等规定要求的部分条款已不再适用,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统一进行调整、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内容,最终以监管部门及公司登记机构核准或备案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相关规定已废止
	第四条 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150,0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于2013年6月13日行使部分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37,258,757股H股股票,共计发行H股股票1,537,258,757股。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万股(A股),于2017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条新增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政编码:100073 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66568640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政编码:100073 电话:4008-888-888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
新增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条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第十四条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删去“监事”,全文中如仅涉及前述修订的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根据实际治理情况优化表述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新增	第十六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将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十条第二款调整至此处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依法可以设置包括优先股在内的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依法可以设置包括优先股在内的其他种类的股份。	与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重复,因此删除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十九条:统一数字表述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000,000,000股,其中国有法人股6,000,0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最初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99,300 99.89% 货币 2006.1.25 2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0.03% 货币 2006.1.25 3 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3% 货币 2006.1.25 4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 0.03% 货币 2006.1.25 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2% 货币 2006.1.25 所有发起人合计 600,000 100% 货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000,000,000股,其中国有法人股6,000,0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最初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99,300 99.89% 货币 2006.1.25 2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0.03% 货币 2006.1.25 3 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3% 货币 2006.1.25 4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 0.03% 货币 2006.1.25 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2% 货币 2006.1.25 所有发起人合计 600,000 100% 货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934,402,25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934,402,256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经证券监管机构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证券监管机构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	原条款出自《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第十七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证券监管机构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	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优化表述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董事会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以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收购、注销及使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证券时召开的股东会专项授权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以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收购、注销及使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调整部分条款顺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回购; (四)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及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条: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回购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回购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回购股份义务和取得回购股份权利的合同。 公司不得转让回购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回购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回购,其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回购,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删除	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二十六条及原《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回购股份后,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删除	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删除
第三十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回购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回购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回购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回购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回购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回购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回购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回购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回购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回购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回购股份的回购权; 2.变更回购股份的合同; 3.解除在回购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回购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	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二十七条及原《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须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须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原内容出自《必备条款》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利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优化表述
第三十五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当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所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转让文件可以手签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加盖公司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以手签或以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件应当置备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五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当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所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转让文件可以手签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加盖公司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以手签或以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件应当置备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优化表述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整节删除	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五章内容,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以供股东查阅。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以供股东查阅。	原内容出自《必备条款》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已废止,并结合香港联交所于2024年开始推广的无纸化政策,据此修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删除	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三十七条及原《香港上市规则》19A.52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或删除,据此修订
第四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法》,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全文中如仅涉及“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相关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